公司代码:688178　　公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德斯	6881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昕	吴琦
电话	025-84913568	025-849135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7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7号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wondux@njwd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3,872,765.23	2,188,309,975.0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275,776.96	1,110,191,127.60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117,704.62	362,742,661.92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681.18	5,478,547.76	-17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0,423.87	3,371,094.67	-28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16,142.19	-81,151,937.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91	0.44	减少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8	0.0643	-17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8	0.0643	-178.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	4.28	增加2.3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3	24,584,139	0	0	无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9.80	8,353,786	0	0	无	0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8	4,419,993	0	0	无	0
宫建瑞	境内自然人	4.20	3,580,194	0	0	无	0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3	3,100,000	0	0	无	0
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5	1,062,473	0	0	无	0
余笃定	境内自然人	1.03	878,74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861,375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855,752	0	0	无	0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4	798,42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军持有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70.0000%股权;刘军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刘军持有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6750%合伙份额,并担任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7.3125%合伙份额,并担任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2.宫建瑞持有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30.0000%股权;宫建瑞、陈张慧颖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宫建瑞持有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0750%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0000%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ondux@njw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上午11:00-12: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

董事会秘书:戴昕

财务总监:张开圣

独立董事:彭征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ondux@njw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昕

电话:025-84913568

邮箱:wondux@njw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49,46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5.2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5,486,417.2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096,335.16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08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9,668.89万元,其中:于2020年1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368.54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0.3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79.85
减: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300.3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17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79.6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00003409500003149752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注]	3201130111010000000916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注]	32011301110100000009561	募集资金理财户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注]	1259126637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 计			0.00	

注:上述3个募集资金账户于报告期内已注销。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除待支付合同尾款1,559.30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将其余节余募集资金9,546.1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待支付合同尾款1,559.30万元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尚未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直至上述待支付金额支付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79.67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4月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6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300.35	13,487.02	-10,131.35	57.10	2023年3月	[注1]	部分未达到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	26,181.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800.24	49,800.24	49,800.24	300.35	39,668.89	-10,131.35	79.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546.1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环境解决方案成套装备集成系以销定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获取及执行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完成500吨/日渗滤液处理装置及75吨/日难降解废水处理装置的集成,本项目累计实现2,000吨/日渗滤液处理装置及28,830吨/日难降解废水处理装置的集成,集成中心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平台开展在研项目共计14项,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5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本项目累计获得专利30件,其中发明专利13件。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966,055.46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470,2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莉		申雨薇	
电话	010-67179780		010-671797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326,097,850.40	30,089,450,163.66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0,158,423.57	13,058,012,147.00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62,982,448.54	9,760,696,245.05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966,055.46	986,526,289.49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243,703.57	979,030,353.48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2,648.20	2,366,775,898.08	-9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8.00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4	0.719	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1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45	719,308,54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47,896,98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9	41,033,80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25,535,103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01	13,8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0,348,69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7,992,23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360,17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966,25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3,810,37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5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同仁堂2024年半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上午9:30-10:3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邸淑民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朝华女士,董事、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独立董事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杨庆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5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7179780

传　真:010-67152230

电子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 9:00-17: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莉、申雨薇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邮　　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传　　真:010-67152230

(二)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邸淑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各项工作,稳步推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回报提质增效,为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2024年上半年落实《行动方案》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966,055.46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